

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紀錄(節錄)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2：10

地 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俊勳總務長

出 席：周世傑委員（安華正代理）、杭學鳴委員（簡鳳村代理）、曾煜棋委員（楊武代理）、鐘育志委員（王志宏代理）、張維安委員（林文玲代理）、袁賢銘委員（林隆德代理）、蔡錫鈞委員、葉弘德委員（任育騰代理）、簡鳳村委員、蕭德聖委員、曹孝櫟委員、陳穎平委員、呂宗熙委員、吳宗修委員、鄭維容委員、王志宏委員、林文玲委員、詹明哲委員、林建中委員、劉克正委員、黃金婷委員、洪東緯委員、陳建仰委員

請 假：黃美鈴委員、李耀坤委員、俞明德委員、曾成德委員、柯明道委員、蘇育德委員、林烜輝委員、許元春委員、蔡春進委員、江浣翠委員、楊台恩委員、柯立偉委員、林日璇委員、王美鴻委員、李昀瑋委員、

列 席：楊黎熙組長、沈煥翔組長、戴淑欣組長、柯慶昆組長、吳吟誼組長、葉智萍組長、李自忠組長、郭自強隊長、呂紹棟事務助理（請假）

記 錄：廖淑卿

壹、主席報告：

參：案由討論

案由一：有關「國立交通大學委外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要點」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事務組提）

說 明：

一、依據 103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餐飲管理委員會議案由二決議辦理。

二、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餐廳評鑑結果，全校三大餐廳等皆評鑑不合格，經第四次會議開會討論，決議除學生第一餐廳連續兩次評鑑不及格終止契約外餘有條件不終止契約，經進一步分析評鑑要點及評鑑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規定有不公平情事，單點契約商與多營業點單一協力商合格分數不對等（單點 65 分多點 60 分）；餐廳主服務客群差異性等因素考量下，提出委外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要點修正案。

三、檢附委外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同意。

主席裁示：

(1) 本校南大門門禁時間為凌晨 12：00-6：00AM，春節期間除夕至初三亦有門禁的管制，委員建議是否由現行人力執行改為汽車進出由自動感應裝置系統，如此無須增加駐守警衛人力，進出亦便利一事；請駐警隊就南大門汽車感應裝置進行可行性評估，並一併將客院的停車感應與光復校區相互連線納入思考。

(2) 有關南大門機車道積水問題，請營繕組協助瞭解並改善。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3：00

103學年度汽車違規及申訴分析表

統計期間：103.12.1-104.5.20

項目 汽車違規類別	違規單張數		受理申訴 筆數	裁定方式		申訴結果	
	張數	所佔%		委員裁定	單位裁定	通過	不通過
紅線停車	155	37.9%	0	0	0	0	0
教職員工專用停車位	100	24.4%	4	0	4	4	0
不繳費衝出	14	3.4%	0	0	0	0	0
人行道停車	44	10.8%	0	0	0	0	0
不依規定停車	60	14.7%	1	0	1	1	0
佔用專用車位	5	1.2%	0	0	0	0	0
限停30分鐘停車位	10	2.4%	0	0	0	0	0
其他違規事項	5	1.2%	0	0	0	0	0
黃線停車	3	0.7%	0	0	0	0	0
佔用殘障車位	13	3.2%	0	0	0	0	0
小計	409	100%	5	0	5	5	0

汽車違規佔總違規之 41.2%

103學年度機車違規及申訴分析表

統計期間：103.12.1-104.5.20

項目 機車違規類別	違規單張數		受理申訴 筆數	裁定方式		申訴結果	
	張數	所佔%		委員裁定	單位裁定	通過	不通過
不依規定位置停車	108	18.5%	3	0	3	1	2
有車證未黏貼	282	48.4%	65	0	65	37	28
無證機車	192	32.9%	9	0	9	1	8
借用感應卡給無證車輛 使用	1	0.2%	0	0	0	0	0
小計	583	100%	77	0	77	39	38

機車違規佔總違規之 58.8%

附件三

國立交通大學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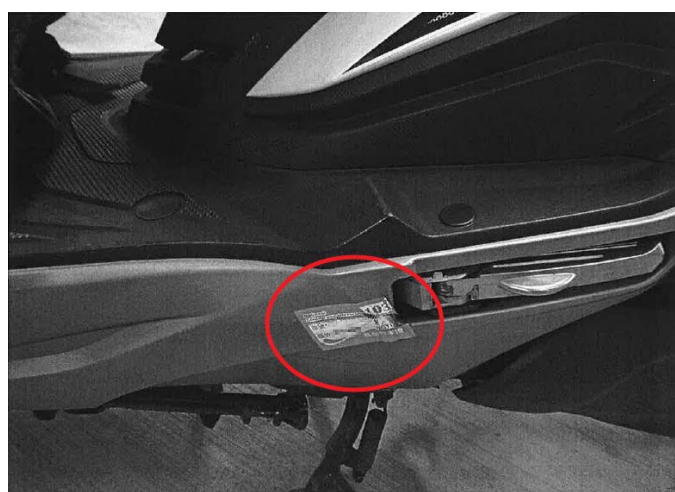
年度：103學年度

統計期間：103.8.1~104.5.20

車輛種類	停車證類別	張數
汽車	教職員工停車證	1,792
	學生長時停車證	517
	廠商長時停車證	221
	學生計次停車證	662
	在職專班停車證	315
	校友計次停車證	734
	貴賓汽車停車證	540
	臨時汽車入校車輛(每日)	1,426
機車	教職員工停車證	685
	長時停車證 (校內廠商、校友)	558
	學生停車證	5,219
機車長距 感應卡	教職員工	437
	學生	2,991

日前於各機車棚查核車證，有以下各類停車證黏貼位置，難以辨識。

腳踏板下方



前斜板側面



後視鏡背面



龍頭斜板內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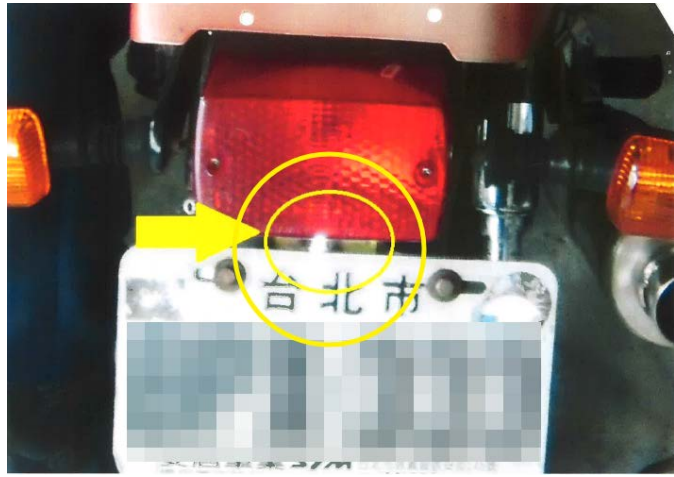
機車座墊桶座下方掛勾旁



加油蓋旁邊，龍頭斜板內側



車牌與車燈的縫隙間，後土除上



前斜板下方內側土除（車禍磨損）



機車停車證黏貼位置示意圖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節錄

第 9 條

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除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外，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加蓋機關印信及防偽標籤，其參考圖式如下：



(備註：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圖式，圖式請參閱相關圖表)

第 14 條

違規占用路邊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停車場法 節錄

第 32 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者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備註說明：

目前研擬方案可能將與外部法律衝突，請討論。